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220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(1個電子檔) (002201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110年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  
惠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1月14日藝視字第1100000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選資格：
  - 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  - 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  - (一)教師組：
    - 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。
    - 2、短篇小說。
    - 3、散文。
    - 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。
    - 5、童話。
  - (二)學生組：



- 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。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0年3月2日(星期二)起至4月13日(星期二)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。

六、檢送實施要點1份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胡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